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2〕376号，2012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5〕2661号，2015年11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花都区主持开展了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区占地 0.37 公顷，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2.29 公顷，绿化区占地 2.11 公顷。占地面积 4.77 公顷。工程工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关于东镜新城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字〔2012〕376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本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有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没有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东镜新

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无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镜新城建设项目-自由人花园七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辉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总造	李辉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桂华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经理	刘桂华	
	王超	广东省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明娟	广东省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苏明娟	监测单位
	李洪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高工	李洪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小虎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 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小虎	监理单位
	李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总工	李晨	施工单位
	温志华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温志华	设计单位